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柳药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80,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2.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998.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	------------	----------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3,001.96	5,641.65	24.53%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6,083.74	54.22%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4,962.06	24.81%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80,220.00	78,221.96	40,687.45	52.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预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7月
2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22年1月	2023年7月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该项目公司已完成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厂房建设和相关生产设备投入，并已部分投产。尚未建设的内容主要为办公中心、研究中心、检验中心等，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为保证后期建设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生产规划、市场需求及生产配套需求，对中心大楼设计规划和设备投入进行优化后启动建设，因而导致后期项目的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2、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疫情等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目前项目已完成部分仓储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剩余规划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对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柳药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柳药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许捷、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